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449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児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葉山軍治

被　　告　御泉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柏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玖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九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捌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御泉饌有限公司（下稱御泉饌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因營業需要，向原告指定如附表所示之汽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御泉饌公司使用，並邀同被告陳柏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6日止共36個月，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1,143元（未稅），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惟如承租人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即視為違約，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系爭租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應返還系爭車輛，並應付清已到期租金、應付款項，承租人如逾期返還系爭車輛，出租人得就逾期日數，向承租人請求日租金二倍計算之賠償金，且約定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含租金及各項費用），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御泉饌公司自114年6月27日（第13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原告已依約於115年1月3日終止租約，被告御泉饌公司迄今尚未返還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第13-18期之已到期租金共112,057元（第13期尚餘租金1,057元+第14期至18期22,200×5）及逾期返還系爭車輛之賠償金193,880元【22,200/30×131日（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2】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應收帳款查詢、催告之存證信函暨回執、終止系爭租約之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又被告御泉饌公司於115年9月3日所提出之書狀，因係於本院言詞辯論辯論終結後所提出，本院依法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合　　計	4,230元	